

2006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行車隧道 (政府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
(第 368 章) 第 20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。

2.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

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“移走費”分目下，廢除“機場隧道”而代以“啟德隧道”；
- (b) 在“許可證費”分目下，廢除“機場隧道”而代以“啟德隧道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6 年 2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2，以反映機場隧道易名為啟德隧道一事。